

项目名称：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HKJT-G2025-0005

采购包 3：徐州市泉山区（不含港务）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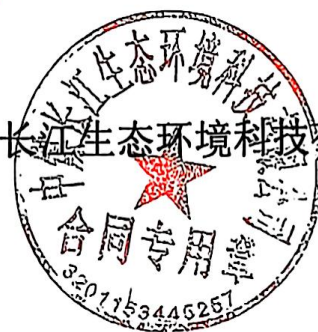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润和环保有限公司、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9日



委托方：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镜泊西路 7 号

邮政编号：221000

电话：0516-85803823

传真：0516-85803859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镜泊西路支行

帐号：32001718636058068097

受托方：江苏润和环保有限公司、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C2A 号楼
608 室、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佳路 68 号科技创业大厦

邮政编号：221000

电话：15205255888

传真：

联系人：王栋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帐号：60200188000393709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委托方、受托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徐州市泉山区（不含港务）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1.2 投标文件

1.3 受托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徐州市泉山区（不含港务）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服务期限：2 年。详见第九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估算总金额：

在服务期限内，执行过程中以实际完成合格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委托方权利义务

4.1.1 及时向受托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1.2 对受托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不得空缺。

4.1.3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受托方搞好现场调查。

4.2.受托方权利义务

4.2.1 受托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7 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变更。

4.2.2 受托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如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委托方意见。

4.2.3 受托方负责拟收储地块污染场地初步调查的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

4.2.4 受托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受托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5 受托方遵守委托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2.6 受托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委托方不会因为使用受托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4.2.7 受托方接到项目任务单（以委托方通知为准）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送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待审，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修改形成备案稿，送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2.8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资料以及对复核结果保守秘密。

4.2.9 受托方应对报告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受托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委托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委托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委托方获得的知识产权，委托方应立即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 15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5.6 委托编制的调查项目文本著作权归委托方、受托方所有，受托方有署名权，受托方对报告和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除因法定事由，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否则造成委托方损失的，由受托方赔偿。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委托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7.2.1 经委托方确认的发票；

7.2.2 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7.2.3 其他材料。

7.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

57

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经委托方、受托方协商，确定项目结算费用为：项目单价*项目数量。（项目单价报价含该项目采样、检测、编制、评审等全部费用）。具体单价如下：

调查项目内容（第一阶段）	单价（元）
拟收储地块污染场地初步调查（50 亩及以下）	95000
拟收储地块污染场地初步调查（50 亩-100 亩）	118750
拟收储地块污染场地初步调查（100 亩及以上）	142500
调查项目内容（第二阶段，以下金额均包含一阶段所需费用）	单价（元）
拟收储地块污染场地初步调查（50 亩及以下）	280250
拟收储地块污染场地初步调查（50 亩-100 亩）	374300
拟收储地块污染场地初步调查（100 亩及以上）	470250

（一）预付款：无

（二）进度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由中标方提供证明材料及合格正规发票后支付。其中：

（1）初步调查结果为无环境风险的：接受托方已完成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的实际项目数量对应合同金额的 100%；

（2）初步调查结果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的：受托方提供含有污染情况的初步调查报告，同时提供实验室能证明有超标的检测报告，接受托方已完成的实际项目数量对应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9.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服务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不含港务）。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受托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栋；联系电话：15205255888。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1.1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1.2 服务期内，受托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委托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受托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3 受托方必须遵守委托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受托方违规操作造成委托方损失的，由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受托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委托方、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委托方、受托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受托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受托方在得到委托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4.2 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委托方应向受托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14.3 受托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受托方向委托方偿付所涉项目金额的 2% 的违约金。如受托方逾期达 30 天，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受托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受托方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受托方应予以赔偿。

14.4 如受托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法律法规要

求或没有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受托方向委托方每次支付该地块调查费用的 10%的违约金，并在 3 天内整改完成。

14.5 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发生三次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没有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14.7 出现擅自变更项目成员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该成员所在项目金额 10 %的违约金；

14.8 受托方擅自转包、分包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9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5.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5.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受托方承担。

16.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

决。

16.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6.3.2 种方式解决：

16.3.1 向委托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其他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委托方、受托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17.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受托方承担。

17.5 本合同中的“损失”的范围约定为包括并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等所有款项。

1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方、受托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5月9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5月9日